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簡簽

批 示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校 長 陳慶和 1102
簽 擬	檢陳本院109年10月29日召開之109年度第2次院長選任委員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各1份，敬請 鑒核。 約 用 黃怡晶 行政組員 109.10.29 人文藝術學院 郭博州 院 長 109.10.29
會 簽 意 見	人事室、秘書室 秘書張雲雅 人事室 郭博州 主 任 主任秘書陳永倉 副校長張郁雯

收發文號：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9 年度第 2 次院長選任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109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藝術館 310 室）

主 持 人：郭院長博州

紀錄：黃怡晶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 一、 本次為 109 年度第 2 次第六任院長選任會議，感謝各位委員參與
已達法定人數，會議開始。
- 二、 本次需進行審議院長候選人資格、選任庶務相關資料之確認等，
請各位委員協助審議。

貳、提案討論

提案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9 年度第 2 次第六任院長選任委員會議	
案由	關於選委會委員為院長候選人聯署推薦主要聯絡人是否須迴避或遞補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人文藝術學院院長選任辦法(如<u>附件 1</u>)第 3 條規定：「院務會議委員如為院長候選人，則喪失選委會委員資格，由其原系所另行推選委員遞補之。」上述僅對於選委會委員為候選人時規範，並無選委會委員為候選人聯署推薦之主要聯絡人時是否需要迴避或遞補。 二、經查本校教育學院及理學院院長選任辦法，皆僅規範選委會委員為候選人時之規定，如<u>附件 2</u>、<u>附件 3</u>。 三、另，本校「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長遴選辦法」(<u>附件 4</u>)相關規定如下： 第十條遴選委員會應於組成後向各界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並接受依下列方式推薦之候選人： 一、由本大學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十五人以上連署推薦。 二、由國內、外學校及學術單位之教授、副教授或研究員、副研究員(均含退休)十五人以上連署推薦。 三、本大學校友十五人以上連署推薦。 四、遴選委員會得主動舉薦校長候選人。 前項一至三款每一推薦人至多推薦三人，但遴選委員會委員不得參與連署。 四、關於劉瓊淑委員為本案聯署推薦案主要聯絡人，未來相關選務工作是否需要迴避或遞補委員，請討論確認。
辦法	依決議進行相關選任庶務事宜。
決議	一、109 年 10 月 23 日第 1 次選任工作小組會議及本次會議劉委員已先行採取迴避方式，本會勉予同意其選擇。 二、因本院院長選任辦法並無明確規定委會委員為候選人聯署推薦之主要聯絡人時是否需要迴避或遞補，故尊重劉委員個人參與會議之意願，仍歡迎劉委員參與本次選務相關工作。

提案單位：院長選任工作小組

提案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9 年度第 2 次第六任院長選任委員會	
案由	第六任院長選任投票時程延後調整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案業經 109 年 10 月 23 日第 1 次選任工作小組會議臨時動議討論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1。 二、 依 109 年 9 月 23 日 109 年度第 1 次第六任院長選任委員會決議，原訂於 109 年 11 月 17 日(二)至 109 年 11 月 19 日(四)舉行投票事宜，原公告之選任流程圖如附件 2。 三、 因考量 109 年 11 月 18 日至 19 日為本校校慶運動會停課，老師可能因停課而不會到校將影響投票率，故選任工作小組建議將投票日期延一周，即 109 年 11 月 24 日(二)至 109 年 11 月 26 日(四)，相關選任時程將依序延後，調整後選任流程圖如附件 3。
辦法	依決議進行相關選任庶務事宜。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院長選任工作小組

提案 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9 年度第 2 次第六任院長選任委員會議																	
案由	本院第六任院長候選人資格審議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 109 年 9 月 23 日召開 1 次第六任院長選任委員會議確認選任工作項目及時程表、公告啟事後，於 109 年 9 月 28 日至 10 月 19 日下午 4 時止公告徵求院長候選人並接受推薦。 二、音樂系張欽全教授經本院專任講師(含)以上 36 名教師之連署推薦，連署推薦表如<u>附件 1</u>，各系所連署人數分布如下表： <table><tr><td>語創系</td><td>3 人</td><td>音樂系</td><td>10 人</td><td>文創系</td><td>2 人</td></tr><tr><td>兒英系</td><td>11 人</td><td>藝設系</td><td>9 人</td><td>台文所</td><td>1 人</td></tr></table> <u>上述與被推薦人-張欽全教授為同系(音樂系)之連署人數，未超過半數；且通過 15 名(含)以上之連署推薦之門檻規定。</u> 三、檢附張欽全教授簡歷及相關資料表如<u>附件 2</u>。 四、本案業經 109 年 10 月 23 日第 1 次選任工作小組會議初審通過，敬請審議院長候選人資格及公告候選人名單（公告版）如<u>附件 3</u>。					語創系	3 人	音樂系	10 人	文創系	2 人	兒英系	11 人	藝設系	9 人	台文所	1 人
語創系	3 人	音樂系	10 人	文創系	2 人												
兒英系	11 人	藝設系	9 人	台文所	1 人												
辦法	依決議進行相關選任庶務事宜。																
決議	一、候選人名單之文字修正:將「台」一律更正為「臺」，以求格式統一。 二、修正後通過。																

提案單位：院長選任工作小組

提案 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9 年度第 2 次第六任院長選任委員會議	
案由	第六任院長選任相關庶務確認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院長選任流程圖」(調整後版本)辦理(如附件 1)。 二、本案業經 109 年 10 月 23 日第 1 次院長選任工作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如下： (一)109 年度本院第六任院長選任投票人數，敬請確認： 1. 依本院院長選任辦法第 4 條規定：「本院院長任期 3 年，連選得連任 1 次。現任院長如有意連任，應於任期屆滿 4 個月前，於院務會議提案，經本院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二分之一(含)以上投票同意後，方得連任。…」 2. 另第 10 條規定：「本辦法所涉本院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之投票、連署等人數計算，均不含休假及借調者。」 3. 目前人文藝術學院 6 個系所總計 76 位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本院專任教師名單如附件 2。 休假、借調之專任教師： <休假> (1)語創系李嘉瑜教授(109.8.1 至 110.1.31)。 (2)藝設系游章雄教授(109.8.1 至 110.1.31)。 (3)音樂系裘尚芬教授(109.8.1 至 110.1.31)。 <借調> 本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無專任教師借調。 4. 其中音樂系李雅婷老師因育嬰留停(109.9.1-111.7.19)，目前不在校內，但因不符合院長選任辦法第 10 條規定之「休假及借調者」，故仍算於投票人數 73 人中。 5. 本(109)年度本院專任講師(含)以上投票人數總計為 73 人。 三、依本院院長選任流程，擬訂於 109 年 11 月 9 日至 11 月 13 日擇一日舉辦治院理念說明會，以書面詢問候選人意願，並依候選人選定之日期協助辦理。治院理念說明會意願調查表如附件 3。 四、本院院長選任庶務表單，如附件 4 至附件 8，敬請討論： (1)附件 4-109 年度人文藝術學院院長選任-投票期間關心時間表(草案)。 (2)附件 5-109 年度人文藝術學院第六任院長選任-投票須知(草案)。 (3)附件 6-109 年度人文藝術學院第六任院長選任-選票簽收單(單張草案)。 (4)附件 7-109 年度人文藝術學院第六任院長選任-選票(草案)。 (5)附件 8-109 年度人文藝術學院第六任院長選任-每日票匭、選票確認-簽名單(草案)。
辦法	依決議進行相關選任庶務事宜。
決議	一、附件 1、4、7 其投票時間應修正為 109 年 11 月 24、25、26 日。 二、修正後通過。

提案單位：院長選任工作小組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9年度第2第六任院長選任委員會會議 簽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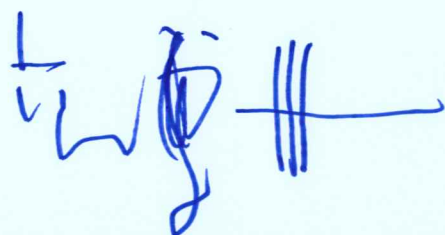
時間：109年10月29日(星期四)中午12時10分

地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

主持人：郭院長博州

紀錄：黃怡晶

出席人員：(依姓氏筆劃排列)



當然委員		專任教師代表	
臺灣文化研究所 何所長義麟	何義麟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林老師展立	林展立
音樂學系 林主任玲慧	林玲慧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陳老師湄涵	陳湄涵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林主任義斌	林義斌	語文與創作學系 廖老師卓成	請假
語文與創作學系 許主任育健	請假	音樂學系 劉老師瓊淑	請假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陳主任淳迪	陳淳迪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蕭老師美玲	蕭美玲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賴主任維菁	賴維菁		